

拟注销公告

根据《关于撤销博湖县水政监察大队》(博党编委〔2024〕22号)文件精神,博湖县水政监察大队向博湖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。注销登记后,由博湖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承接其资产和债权债务,并负责处理各项遗留问题。

